《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深化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推进我市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奋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范例相匹配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群众健康需求和获得感，特制订本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分为三个方面16项措施。**

**第一方面工作目标。**全面落实基层卫生健康各项政策，在投入保障、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模式等方面进一步改革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全国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示范标杆。到2025年，基本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城乡一体、医防协同、中西并重、富有韧性的县域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织得更密更牢，基层健康服务能力提档升级，城乡健康人居环境持续改进提升，让居民享有优质、均衡、普惠的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为实现城乡宜居宜业、群众富裕富足夯实健康之基。

**第二方面重点措施。**共五大类16项。一是改革完善“干得好”机制，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高水平县域医共体，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和财政投入在基层发挥更大作用，进一步推动分级诊疗和基层首诊政策的落地。深化医疗卫生服务乡村“网底”工程和不断提升区域诊疗服务能力，同步推进数字赋能基层卫生健康，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二是改革完善“引得来”机制，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力量，动态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同时通过激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机制及优化岗位管理和职称晋升政策，进一步完善适应基层卫生特点的医务人员培养制度，为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支撑。三是改革完善“留得住”机制，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完善财政补偿机制改革政策，确保支出总量可持续增长，根据“两个允许”要求合理增加薪酬总量和建立以工作当量、绩效考核为主要依据的内部分配制度。建立基层全科医生岗位考核奖、合理确定基层紧缺人才的薪酬水平，分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长（主任）年薪制和岗位目标考核，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岗位的吸引力。四是改革完善“守得住”机制，落实村医村卫生室补助政策。将紧密型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纳入财政补偿机制改革购买范围，采取保基本和购买服务相结合的方式给予补偿，并对村卫生室的建设经费全额保障和日常管理运行经费适当补助。健全三类村医的养老保障机制，推动村医在保障农民健康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五是改革完善“用得好”机制，优化基层医务人员执业环境。完善医保支持政策，有序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的医改要求，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健全基层医务人员在职培训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营造基层医务人员安心舒心的工作环境。

**第三方面保障措施。**建立健全政府重视、部门联动、创新突破的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机制。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制定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分解清单，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施方案》制订实施细则，形成推进方案目标和任务落实的强大合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先落实资金、人才、土地等要素指标，加强与综合改革的衔接协调。加强监测评价和定期督查，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宣传改革成效，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样板。

三、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解 读 人：王宏达、孙奇峰

联系电话：85080586